（上接B651）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3月28日，上述8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款项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中光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后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对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论爵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中光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后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对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2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8,211.0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21,698.82万元中的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泰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753.39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2,932.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拟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滕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产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滕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论爵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中光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后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对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4,33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5：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85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年产2GW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76,007.70	315,354.56	-161,645.44(注1)	66.11%	2024年4月	-82,068.48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16GW单晶硅棒项目（一期30GW）	是(注2)	108,000.00	—	108,000.00	108,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2)	—	108,000.00	108,000.00	—	—	-108,000.00(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5,000.00	585,000.00	585,000.00	76,007.70	315,354.56	-269,645.44	—	—	-82,068.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光源（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43.6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2：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25,077.14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4：西安经泾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承继，公司将以此次吸收合并实施时点作为基准日，形成了较为合理的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结构，有利于隆基乐叶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0,074.3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870,074.35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因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降而计提跌价准备612,818.44万元，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4,159.86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096.0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0,074.3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金额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0,074.35	-747,209.88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06,071.33	590,567.27
合计	-164,003.02	-156,642.61

四、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6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十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转换“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因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该等审判执行金额为人民币5.38亿元，目前正在履行中。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鹏，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鹏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鹏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2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虎跃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